

徽文化中的道德教育及其实施途径

朱万曙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合肥 230039)

摘要: 徽文化中有大量道德教育的内容, 包括诚信为本、回报社会、勤俭节约、敬老尚齿、和睦乡邻、济贫扶弱、反对不良习气等多方面的观念。这些道德教育内容通过学校教育、宗族教化和乡规民约三个途径得到有效的实施。无论是其道德教育的内容还是其实施途径, 对今天的道德教育都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 徽文化; 道德教育; 实施途径

安徽省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由北到南, 分别有淮河文化、皖江文化和徽州文化三大地域文化板块。淮河文化中的庄子、三曹, 皖江文化中的桐城派和戏剧, 都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徽州文化或徽文化, 更是底蕴深厚, 堪称明清时期儒家文化的代表, 同时, 由于其文献资料和地面遗产得到比较好的保存, 具有传统文化的标本价值。

徽文化中蕴涵着很多值得我们今天继承和发扬的具有人民性的道德思想, 其实施途径有着明显的时代特色, 也值得我们借鉴。

一、徽文化中道德教育的内容

(一) 诚信为本

明清时期, 徽商活跃于全国各地, 为各商帮之首。徽商之所以崛起和走向辉煌, 固然有各种主、客观因素, 但他们讲究诚信, 也是赢得市场的重要原因之一。

明代歙县商人吴南坡的经商原则是“人宁贸诈, 吾宁贸信。终不以五尺童子而饰价为欺。”别人用欺诈发财, 他则以诚信为商, 连五尺童子也不欺。

明代歙县商人许宪的主张是“以诚待人, 人自怀服; 任术御物, 物终不亲。”在他看来, 以诚待人, 别人自然信任你、服你, 而用智巧去处世, 终不能获得信任。

著名“红顶商人”胡雪岩曾经手书胡庆余堂“戒欺”匾, 匾文说:“凡百贸易均着不得欺字, 药业关系性命, 尤为万不可欺。余存心济世, 誓不以劣品弋取厚利, 惟愿诸君心余之心, 采办务真, 修制务精, 不至欺予以欺世人, 是则造福冥冥, 谓诸君之善为余谋也可, 谓诸君之善自为谋也亦可。”

徽商正是凭着诚信, 在赢得经济利益的同时, 也赢得了社会。

(二) 回报社会

徽商致富以后, 注重回报社会, 他们做了很多的“善事”。他们积极投资地方公益事业, 如扬州的育婴堂“普济堂”, 很大程度上就是由徽商供给的。他们还广在两淮地区以及行盐地区设立义冢, 埋葬因为家贫无力购买墓地的穷人和客死异乡的人。徽商还在长江上设立了救生江船, 据历史资料记载: 两淮盐商从雍正 9 年到乾隆 4 年之间, 在瓜州等地

所设或重修救生江船共 13 只，岁给工食银千余两。

婺源商人詹文锡奉父亲的命令到四川经商，看到重庆附近的滩急山险，行路不便，心中动了善念，可惜手头没有多余资金，所以就暗暗记在心中，等到几年后，资金宽裕时候，就凿石为路，为商旅行人开辟了一条便捷的通道，地方官员将这条路命名为“詹商岭”。

（三）勤俭节约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美德。在徽州的族规家法里，多所提倡。

婺源《武口王氏统宗世谱》“家范”说：“天下之事，莫不以勤而兴，以怠而废。子弟辈志在国家者，固当奋志向上，自强而不息。其不能者，或于四民之末，各治一艺，鸡鸣而起，孜孜为善，……必求其事之成、艺之精然后可。”

歙县金山洪氏宗族《家训》说：“古言勤能致丰，俭能养德。盖业精于勤，荒于怠，穷奢极欲，则家声坠焉。今为族人劝，毋怠荒游，毋好骄奢。凡属四民，俱宜孜孜汲汲，惟恒产是务，此敦本崇实之良谋也，无忽。”

（四）敬老尚齿

尊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美德。在徽文化中，也多有敬老尚齿的提倡。

绩溪《明经胡氏龙井派祠规》有“敬耆老”条：“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朝廷尚有敬老之礼，乡里可无尚齿之风？今酌立定制，年登七十者，春冬二季，颁其寿胙；八十以上，渐次加倍。”对于老人，徽州宗族有各种优待，例如祭祀的时候，只是在初祭的时候四拜，然后就退下来，给他们准备了座位，还有仆人端上茶水。祭祀后分发的食品，也要按照年龄多分给他们；清明节祭祖墓，如果路远，年过 60 以上的老人可以乘轿子，费用由祠堂支付。

（五）和睦乡邻

徽州宗族非常重视乡邻之间的和睦，并在族规里阐述道理，作出规定。

黟县环山余氏宗族《家规》告诉族人如何处理邻里乡党关系：“邻里乡党，贵尚和睦，不可恃挟尚气，以启衅端。如或事尚辨疑，务宜揆之以理，曲果在己，即便谢过；如果彼曲，亦当以理谕之。彼或强肆不服，事在得己，亦当容忍；其不得已，听判于官，毋得辄呈血气，怒詈斗殴，以伤和气。违者议罚。”

休宁宣仁王氏宗族《家规》则阐发了处理好邻里关系的最基本的道理：“姻者族之亲，里者族之邻，远则情义相关，近则出户相见。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缘，况童蒙时或同里塾，或共嬉游，比之路人迥别。”因此，它告诫族人：“凡事皆当从厚，通有无，恤患难，一切皆以诚心和气遇之，即人负我，我必不可负人，久之人且感化矣。”

（六）济贫扶弱

在任何地方任何社会群体里，总是有的富，有的穷，有的强，有的弱。特别是鳏寡孤独，更是需要关心的弱者，徽州宗族要求族人对他们奉献爱心，把扶助贫弱作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歙县东门许氏宗族的《家规》就规定：“今后凡遇孤儿寡妇，恩以抚之，厚以恤之，扶持培植，保全爱护，期于树立，勿致失所；为之婚嫁，为之表彰，伯叔懿亲不得而辞其责也。”它不仅要求族人关心孤儿寡妇，甚至认为这是族人应尽的责任。该《家规》还有“救灾恤患”条：“人固以安静为福，而灾危患难亦时有之，如水火、盗贼、疾病、死丧。

凡意外不测之事，此人情所不忍，而推恩效力，固有不溶于己者。……今后，凡遇灾患，或所遭之不偶也，固宜不恤财、不恤力以图之，怜悯、救援、扶助、培植，以示敦睦之义。”这个规定体现了一家有难大家关心和支持的精神。

（七）反对不良习气

赌博和偷盗现象，是一直难以消除的社会痼疾，即使是在讲究礼仪的徽州，赌博和偷盗现象也屡有发生。《歙县岩镇百忍程氏本宗信谱》“族约”篇对此深恶痛绝：“上之读书为士，下之力田为农，至于为工为商，守分安生，何所不可？乃有不务生业、游手好闲、赌博骗财、诱人为非者，真盛世之敝民，乡族之巨蠹也！”为此，在徽州的族规家法里，多有对不良习气的反对，教育和要求族人屏去不良习气。

歙县金山洪氏宗族《家训》抨击赌博恶习说：“赌博一事，更关风化。素封子弟，忘其祖、父创业之艰，挥金如土，狼藉者饵诱，呼红唤绿，一掷千金，迷不知悟，及至倾家荡产。……犯此者，众共击之！”

绩溪《明经胡氏龙井派祠规》“贼匪”条针对偷盗现象说：“天地之间，物各有主。乃有不轨之徒，临财起意；纳履瓜田，见利生心；整冠李下，鼠窃狗偷。”它规定：“此等匪人，宜加惩戒，如盗瓜菜、稻草、麦秆之属，罚银五钱；五谷、薪木、塘鱼之属，罚银三钱，入公堂演戏示禁。其穿窬夜窃者，捉获有据，即行黜革！”

二、徽文化中道德教育的实施途径

徽文化中不仅有着大量道德教育的内容，也有着那个时代所独有的实施途径。这些途径包括学校教育、宗族教化、乡规民约三个方面。

徽州素称“东南邹鲁”、“程朱阙里”，一直重视学校教育。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徽商赚取了巨额商业利润，他们又期望子弟读书入仕，所以对学校教育给予了更有力的扶持。仅仅以书院为例，自宋至明清，徽州的书院教育一直很发达，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据李琳琦先生的最新统计，其数量达到 125 所，其中，宋元所建 47 所，明清所建 78 所。这样多的书院，官府是没有多少投入的，其经济来源主要就是徽商的捐助。例如明代万历年间，休宁商人吴继良创建了商山明善书院，明代后期黟县商人黄志廉率领族人创建了黄村集成书院，乾隆年间，歙县商人程光国与在浙江经营盐业的鲍清等，在问政山捐建了问政书院。嘉庆九年，婺源县重建紫阳书院，县内乡绅和商人踊跃捐助，所得银两 3 万有余，其中，有 18 人捐资千两以上，他们几乎都是本县的商人，一个叫俞瑛的商人的妻子李氏，竟然也捐了 1 千两银子，县令奖给了她一个“足式须眉”的扁额。嘉庆 14 年，黟县重建碧阳书院，花费银子 2900 多两，该县西递村的富商胡学梓的儿子胡尚增一人就捐资 15000 两。乾隆年间，朝廷重臣曹文植告老回到家乡，鉴于朱熹曾经读书于歙县紫阳山，倡议修复“古紫阳书院”，两淮盐商纷纷响应，支用营运款修建该书院。因为经费尚有缺差，他们又捐银 11000 两，其中，鲍志道一人就捐了 3000 两，终使该书院得以修复完成。¹

学校教育，当然重视科举应试，但在徽州人的观念里，同样有道德化育的目的，《休宁查氏肇理堂祠事便览》卷二《本祠义学序》就指出：

尝观家由人兴，人以才见，才之高下，功之大小因焉。未有无其才而可以兴者也。然才之所就，亦匪易矣。古者家有塾，党有庠，俾子弟外出就传，课以诗书，守以礼义，扩充其天赋之资，而防闲其外诱之习，以为立身修业之基。

换言之，有才能的子弟们如果能够通过在校学习博得功名，当然是让宗族荣耀的事情，但是，并非所有的子弟都有才能，才能不够好的子弟们通过学习，能够“守以礼义”，不受或者能够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达到“修身”的效果，也同样是值得努力的事情。

宗族的教化，是除学校之外道德教育的又一重要途径。

徽州的宗族通过建立宗祠、举行祭祀活动、修纂家谱等活动，不断强化着宗族的功能，让族人具有血缘上的认同感，以及对宗族的归属感和敬畏感。另外一方面，徽州宗族又不断强化着道德教化的功能，我们在上文引录的道德教育内容，多出自徽州家谱中的族规族训，就见道德教化是徽州宗族极其重视的内容。

乡规民约，也是徽州道德教育的途径之一。

在徽州，保存了大量的民间契约文书，其内容涉及经济活动、土地制度、日常生活等多方面，乡规民约是其中的一部分。不同于族规族训，乡规民约是超越于一宗一族的乡民和村民自觉订立的道德自律的条文，具有更大范围的约束力。例如收藏于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特藏室“伯山书屋”的一份戒赌合约：

立邀兄弟戒赌合同约人 许春如 张荣开 李海廷 陈荣华 汪义升 李万廷 黄进廷 黄荣枝 方贵全 方其茂 胡如山 黄上兰 胡加保 汪二九 黄则山 黄振华 张荣占 程贵荣 胡有仁 等，今因赌博之事，一则焦劳父母，二则损坏自身，三则误其正业，四则亡丧家财，五则伤情失义，六则败其声名，七则人不重我，八则不顾终身，九则连累妻子，十则国法是惊。至今日猛醒回首，各务其业。虽则异姓，犹如一家。虽各居不啻一脉，每人合一同心，自愿神前杜戒，玉成一会：无论大小赌博洋烟，在家在外，及亲朋相劝，一并不得徇情故犯。如有徇情故犯、外处私赌者，日后查出，不但逐出会外，而且神前跪香，重责过街，兼罚钱文，决不宽恕！各人倾心立论：于过年度岁嬉游，只可弹弦歌唱，不可观望赌场，恐怕易动其心，稍有或犯。择于咸丰十年二月二日并出会，钱之无几，要而必成于始终，贵乎兄弟之心。果能承此戒约，改悔成心，永远不犯，兴家创业之日，更不至虚过光阴之人，所以各家兄弟父母之幸，亦是祖先后人之后幸也！今欲有凭，立此合约，各执一纸存据。

咸丰十年三月 日

这份合约由许春如等 19 日共同订立，他们不是同一宗族的族人，也可能不是一个村里的人，但他们都认识到赌博的害处，共同订立了这份戒赌的文约，来约束自己不再参加赌博。可以想见，因为在这份文约上签了名，每个人都必须以此约束自己的行为，因为有着一个小的群体监督着自己。其在道德上的自律作用是不言而喻的。类似这样的以道德自律为内容的徽州契约文书还有不少，说明乡规民约也是道德教育有效的实施途径。

总之，徽文化中有相当丰富的道德教育内容，这些内容因为徽州历史文献的大量的保存而得以保存，值得我们深入挖掘和研究。这篇小文只是粗略地引用了一些材料说明了徽文化中道德教育及其实施途径，还希望有更多的学人利用徽州历史文献（典籍文献和契约文书资料）在学术上有新的开拓，这不仅将使各学科的研究得以深入，也将推动以大量地域历史文献为学术基础的徽学研究得到深入。

Moral Education in HUI Culture and its Implementing Approaches

ZHU Wan-shu

(The Center for HUI Studies of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Abstract: HUI culture contains a host of concepts concerning moral education, including regarding honesty and integrity as the basis of the society, rewarding society, advocating thriftiness, respecting the

aged and loving the young, making friends with neighbors, aiding the poor and the weak and opposing wicked customs, etc. These contents of moral education can be effectively carried out in three ways, i.e. school education, clan edification, as well as local rules and conventions. Both the content and its implementing approaches are instructive to moral education nowadays.

Key words: HUI culture; moral education; implementing approach

收稿日期: 2005-09-01;

作者简介: (1962-), 男, 安徽潜山人,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主任, 博士生导师, 教授, 博士。

¹ 均见李琳琦《徽商与明清徽州教育》100、101 页。